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2 月 0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少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补选蒋剑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和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办，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编：10110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

邮编：101102

电话：010-85577061

传真：010-84782181

联系人：谭勇 展博娜

3. 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9:00—11:30、13:0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20”，投票简称为“新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6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少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蒋剑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